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董事田永先生、苏廷敏先生、王峰先生、陈青先生、独立董事石英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3、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召开。

4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5人：董事田永先生、苏廷敏先生、王峰先生、陈青先生，独立董事石英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5、会议由董事长孙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内容详见 www.sse.com.cn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（详见公司“临 2016-074”号公告）；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76,032,654.9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31,022,547.27 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

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07,055,202.23 元。合并报表 2016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,765,502.29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,855,230.29 元，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3,620,732.58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以及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财务状况，为保持公司一贯的分红政策以及公司未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，同意公司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,154,949,093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,494,909.3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2,154,949,093 股，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4,309,898,186 股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中：现场会议时间为下午 14:00。具体事宜见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公司“临 2016-076 号”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